

三明市文化广电新闻出版局文件

明文广新〔2018〕26号

三明市文化广电新闻出版局转发《福建省新闻出版广电局 福建省工商行政管理局关于加快推进广播电视广告 供给侧改革建设绿色广电媒体的意见》的通知

各县(市)文体广电出版局，三明市广播电视台、三明新周报社：

现将《福建省新闻出版广电局福建省工商行政管理局关于加快推进广播电视广告供给侧改革建设绿色广电媒体的意见》转发给你们，请各部门单位结合实际，认真贯彻落实。

三明市文化广电新闻出版局

2018年3月16日



报送：福建省新闻出版广电局，市委宣传部、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各县（市）委宣传部。

三明市文化广电新闻出版局办公室

2018年3月16日印发

福建省新闻出版广电局 福建省工商行政管理局 文件

闽新广〔2018〕140号

福建省新闻出版广电局 福建省工商行政 管理局关于加快推进广播电视广告 供给侧改革建设绿色 广电媒体的意见

各设区市文广新局、工商局（市场监管局），平潭综合实验区社会事业局、市场监管局，福建省广播影视集团，福建教育电视台：

党的十九大强调，要坚定文化自信，推动社会主义文化繁荣兴盛。广播电视广告业是现代服务业和文化产业的重要组成部分，不仅在展示企业形象、塑造产品品牌、引导社会消费、拉动

经济内需等方面发挥着积极作用，而且为广电媒体发展提供着重要的经费来源。当前，广电传统媒体面临着新兴媒体的激烈竞争，广告收入下滑严重，部分传统媒体因而违规播放虚假违法广告而造成不良的社会影响。面对新时代传统媒体改革创新，各级广电媒体要认真贯彻党的十九大精神，深刻理解广告的文化属性和社会属性，以广告特有的方式，讲好中国故事、福建故事，为建设“美丽中国、清新福建”彰显广告的力量，为满足人民对美好生活的需要贡献广告智慧；要加快广告供给侧结构调整，着力建设健康向上、传播正能量的可持续发展的绿色媒体，进一步壮大广播电视广告业，为新征程上各项事业发展担负好媒体的社会责任。

一、深刻认识广播电视广告宣传导向的重要作用

广播电视媒体是党和人民的喉舌，其播出的广告节目是广播电视宣传的重要组成部分，代表着广播电视媒体社会形象，体现着党和政府的公信力。广播电视广告与人民群众的生产、生活息息相关，关系人民群众的切身利益，其传播的信息潜移默化地影响人们的生活观念、消费意识、审美角度和价值取向。积极健康的广告，能够方便群众生活、引导健康消费、促进经济发展、推动精神文明建设；播放虚假违法广告，则会严重损害消费者利益、破坏市场竞争秩序，极大地削弱广电媒体乃至党和政府的公信

力，使得广电媒体落入“塔西佗陷阱”。

习近平总书记在党的新闻舆论工作座谈会上强调，广告宣传也要讲导向。新闻舆论工作者要带头弘扬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利欲熏心是搞新闻的大忌，党的宣传舆论工作，不能按商品交换的法则办事。各级广电媒体要不折不扣地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的重要讲话精神，从维护党和政府公信力、维护经济社会秩序、维护人民群众根本利益的高度，认真落实意识形态工作责任制的要求，高度重视广播电视广告宣传工作。在任何时候、任何情况下，各级广电媒体都不能失去立场、丧失原则、迷失方向，绝不能以广告创收收入下降作为发布低俗甚至虚假违法广告的借口，自觉抵制虚假违法广告；要像管新闻节目一样管广告内容，严格把好广告宣传导向，正确发挥广告的积极作用，为保障市场秩序、促进经济发展、服务人民群众做出有益的贡献。

二、优化广播电视商业广告供给

（一）大力调整广告结构。通过制定实施“福建品牌”行动计划，开展“中小微企业品牌成长”展播活动，营造良好的品牌宣传氛围，吸引我省驰名著名商标企业、名牌产品企业和地理标志产品龙头企业等各类优质广告主在我省主流媒体进行广告投放。坚决抵制虚假违法广告的播放，全面改进食品、药品、医疗、医疗器械、招商投资等关系国计民生的产品（服务）的广告宣传

方式，以健康的表现形式向消费者传递真实、合法、准确的产品（服务）功能性能等信息。为适应日益繁荣的私家车消费市场，要加快完善广播信号在交通隧道等盲区的补点覆盖，改善广播在车辆驾乘人员行车途中的收听效果，进一步做大做强广播广告。

（二）加强广告品牌建设。支持推进广电媒体节目栏目品牌建设，依托节目栏目良好和清晰的品牌形象，提高广告的吸附能力和单位价值；积极推进广告时段的品牌化建设，通过精心组合编排，建立广告时段的品牌形象，依托固定的节目栏目带形成广告投放的品牌化时段，增强广告客户的长期黏着度。积极改进广告呈现方式，探索将广告内容制作前移，加强节目栏目内容理念定位与广告产品品牌理念的契合，将广告更好地无缝融入节目栏目中，力求精准到达目标用户群体；积极稳妥地将原生广告引入节目栏目，增强观众对品牌广告的认知度和好感度。

（三）丰富广告创收途径。大力开展服务创新、营销创新，加快改变现有以单纯售卖广告时段资源为主的经营方式，积极开办丰富多彩的常态线下品牌活动，推进线上线下整合营销传播，拓展广告承载空间，获得软性资源支撑，实现接地气的精准营销。深入挖掘广告市场潜力，为广告客户量身定制服务，积极拓展广告衍生产品，最大限度地增加频率频道资源价值。

（四）加速向新媒体拓展。大力支持广播电视传统媒体与新

兴媒体融合发展，加快业务流程再造，推进各类媒体资源共享与整合，建立一体化发展的媒体运行机制。广播电视广告经营机制加快形成与之匹配的传统与新兴媒体优势互补与联动发展的运作方式，提供跨平台整合、一站式解决的系统的全媒体广告整合营销服务。各级广播电视广告经营要加速由泛化传播到精准传播，利用新媒体对用户可寻址、可测量的特性，开发针对社群化细分人群的定制广告，实现精准到达；加速由单向传播到互动传播，通过二维码扫描等形式，调动受众的参与热情，变广告的被动推送为用户的主动获取，提高转化效率，增强用户黏性；加速推进由固定传播到移动传播，开发手机 APP 和投射协议，积极拓展互联网电视、IPTV 平台用户群，实现广播电视广告多屏移动播出和多终端播出。

（五）加强广告内容把关。各广播电视媒体要严格遵守《广告发布登记管理规定》，牢牢掌握广告的审查权、编排权，严格落实广告发布审查制度，健全完善广告业务承接、登记、审核、档案管理、依法公布广告收费标准和办法等制度，将广告内容“三审制”“把关责任追究制”落到实处，从源头杜绝虚假违法广告的播放。各级广告行政监管部门要加强行政指导和违法广告监测预警，依法给予广播电视广告经营部门业务指导和帮助。

三、扩大广播电视公益广告供给

（一）增加公益广告制作。公益广告是传播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倡导良好道德风尚、促进公民文明素质、维护国家和社会公共利益的有效载体。各级要围绕重大主题宣传、重要活动内容和重点工作项目，积极主动定制或政府采购相关主题公益广告；定期发布年度公益广告制作计划，向社会广泛征集形势时政类、思想道德类、文明行为类、法治宣传类、生态文明类、科普宣传类、国防教育类、公共安全类等公益广告作品；组织年度广播电视公益广告大赛，鼓励高等院校和社会企业参与，大力推进创新创意；开展公益广告作品创作研讨，鼓励开展学术研究，指导和动员社会力量积极参与到公益广告策划创意过程中来，提高公益广告文化艺术水平。各级广播电视媒体要加大公益广告作品的创作，每个频率频道每年必须创作 2 个以上有影响的广播电视公益广告，成为优秀公益广告创作的主力军。

（二）扩大公益广告播出。严格落实广播电视媒体公益广告播出秩序，每个频率频道节目每日公益广告播出时长不得少于商业广告时长的 3%。其中：广播频率在 6：00 至 8：00、11：00 至 13：00 之间，电视频道在 19：00 至 21：00 之间，公益广告播出数量不得少于 4 条（次）。各级广播电视媒体建立的“两微一端”、IPTV、OTT 等新媒体，都要将公益广告播放作为其中重要内容；积极建立公益广告微信传播矩阵，将公益广告播放向户

外大屏、楼宇电视等公共视听载体延伸，扩大公益广告作品的传播覆盖。

（三）加强公益广告引导。根据《广告法》《公益广告促进和管理暂行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工商行政部门牵头推动设立“福建省公益广告发展基金”，广电行政部门设立广播电视公益广告专项扶持资金，每年对优秀广播类、电视类作品和优秀传播机构给予扶持奖励，鼓励原创精品，引导创作发展。设立广播电视公益广告作品库，将全省扶持奖励的优秀公益广告作品集中入库，供我省各级广电播出机构免费下载展播。各级广播电视媒体要加强拟播公益广告作品的内容审核把关，积极发布创意独特、主题鲜明、寓意深刻的公益广告作品。

（四）推进广告精准扶贫。着眼我省精准扶贫工作方向，指导我省 23 个省级扶贫开发重点县制作体现当地扶贫产业的公益广告，组织我省广播电视媒体广泛展播，提升扶贫产业的知名度，积极发挥公益广告社会传播中的独特作用。

四、加强广播电视广告播放监管

（一）加强协同监管。加强各级政府工商、新闻出版广电等部门之间的监管协同，适时通报并实现广告监管数据信息共享。及时向有关主管部门移送有关案件线索，加大对违法广告的查处力度；依法给予受到广告行政处罚的广播电台、电视台的相关责

任人员以处分；对广告发布违法情节严重的，依法责令暂停广告发布业务。综合全年广告播放数据，通报表扬一批违法广告播出量少、公益广告播出量大的可持续发展的绿色广电媒体。

（二）完善技术监管。支持加快推进省广播电视节目收听收看中心技术平台、省广告监测数据中心升级改造工程建设，提升广播电视广告监测系统的监测覆盖面和违法广告自动识别能力；充分利用有关广告监测平台、广告信息数据库等现代化技术手段，及时发现、制止虚假违法广告，全面提高行政机关广告管理人员依法监管、科学监管广告活动的能力与水平。

（三）实行违规立停。为将虚假违法广告的社会危害性降到最低，对各级广电媒体播出的广告，凡经国家工商总局、国家新闻出版广电总局及省级有关部门监测并初步确认为虚假违法广告的，监管部门依法向违规媒体发出停播通知，各有关广电媒体于接到停播指令后 24 小时内必须无条件停播相关广告。对拒不执行的，视违法情节严重，依法从重处罚。

（四）加强约谈问责。建立健全媒体负责人责任制，各个广播电台电视台负责人都要对各自电台电视台播出的所有节目内容负责，各个频率频道负责人都要对各自频率频道播出的包括广告节目在内的所有节目内容负责。省新闻出版广电局、省工商局将每月综合国家工商总局、国家新闻出版广电总局通报的违法广

告数据和省级有关部门监测并认定的违法广告数据，以及群众举报并经核实的违法广告数据，通报全省各个频率频道违法违规广告播放情况；对每季度累计播放违法广告最严重的频率频道，将按照《广播电视播出机构违规处理办法（试行）》要求，联合约谈其播出机构和频率频道负责人，责令作出书面检讨；连续多个季度被约谈的相关负责人，其广告管理工作情况将被提请有关部门作进一步处置。

五、加强广播电视广告管理工作的领导

（一）强化部署落实。各级要高度重视广播电视广告管理工作，要将广告宣传列入各级广播电视播出机构意识形态工作责任制检查内容，纳入各级落实宣传纪律的工作要求和有关文明城市创建工作测评。

（二）加大经费支持。各级要按照中央关于“积极支持主要媒体的发展，合理保障主要媒体经费需求”的精神，积极为本级广播电视媒体的品牌节目栏目建设创造有利条件，协调节目栏目内容有关的主管部门予以经费支持。要在业务经费中安排公益广告专项经费，扶持公益广告制播工作。要优先推进传统媒体和新兴媒体融合项目建设，优先支持广播信号盲区补点建设等项目，为扩大广播电视创新发展奠定坚实基础。

（三）加强队伍建设。进一步加强广告管理队伍建设，充实

审查队伍，做好内容导向、政策法规、业务能力培训，不断提升队伍广告经营管理水平。加强对广告经营单位广告审查员的教育培训，建设高素质的广告审查员队伍，促进广告经营者依法经营和严格规范广告发布内容。注重结合日常自身广告经营暴露出的有关问题，梳理原因，反省自查，堵塞漏洞，改进工作。



抄送：国家新闻出版广电总局、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省委宣传部，
各设区市委宣传部、平潭综合实验区党工委宣传部。

福建省新闻出版广电局办公室

2018年3月7日印发
